

证券代码:603797 证券简称:联泰环保 编号:2018-043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7月28日,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告了《关于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预中标、成交结果公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2018年8月6日,汕头市潮南区城市综合管理局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gdppo.gov.cn/>)发布了《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项目编号:440514-201805-235-0004)中标公告》,确定公司与关联方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非关联方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所组成的联合体中标“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下称“项目”),现将中标结果公告如下:

一、PPP项目编号:440514-201805-235-0004

二、PPP项目名称: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三、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四、中标、成交社会资本名称:公司(联合体牵头人),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

(一)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牵头人),法人代表:黄建勳,地址:汕头市中山东路黄厝围龙珠水质净化厂;

(二)达濠市政建设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马裕添,地址:濠江区赤港红桥城建综合楼七层之二;

(三)中机三勘岩土工程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法人代表:孙宝堂,地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乡上五段村1栋1-4层。

五、中标、成交标的名称:潮南区农村分散村居生活污水治理PPP项目

六、主要中标、成交条件

(一)合作期限:包括建设期和运营期,其中建设期1年,运营期29年。

(二)服务要求:本项目采用“DBFOT”的运作模式。本项目范围覆盖本项目全生命周期,包括由社会资本及其设立的项目公司提供的投资建设、建设服务、运营服务、移交服务等四大服务。

(三)项目总投资估算:本项目建设总投资44,499.48万元(人民币,下同),其中:工程费用36,018.43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4,310.92万元,预备费3,226.35万元,建设期利息750.3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193.49万元。

(四)回报机制:项目服务费分为可用性服务费及运营维护费。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收取服务费收回成本、平衡投资,并获取合理回报,以达到项目资金平衡。根据项目实施方案测算,政府方预计支付服务费为134,075万元,其中:可用性服务费92,436万元,运营维护费41,640万元。

七、履约担保的要求

(一)履约履约保函:人民币1,000万元;

(二)运营维护保函:人民币500万元;

(三)移交维修保函:人民币1,000万元。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项目尚未正式签订合同,具体情况需以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有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8月7日

证券代码:600325 证券简称:华发股份 公告编号:2018-090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减持计划披露日,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持有公司股份622,2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94%;董事局秘书侯费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666,00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144%;执行副总裁张延先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38%。上述三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92,26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846%。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含)个月内(含)减持计划,公司董事局副主席兼总裁陈茵女士、董事局秘书侯费明先生、执行副总裁张延先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超过82,260股、166,500股、54,000股(以上拟减持股份数量均包含本数),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上述三人本次拟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302,760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4)。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18年2月26日,陈茵女士、侯费明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分别减持各自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0,000股、166,400股。2018年2月27日,张延先先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2,000股。上述三人本次减持股份合计198,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94%。截至本公告日,陈茵女士、侯费明先生、张延先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均已满。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所持股份来源
陈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22,260	0.0294%	其中首发前取得-46,7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76,560股
侯费明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66,002	0.0314%	其中首发前取得-12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546,002股
张延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504,000	0.0238%	其中首发前取得-300,000股 其他方式取得-204,0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1. 在存续期内,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证券交易所的特定情形外,有人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不得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2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3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4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5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6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7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8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9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0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1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6.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7.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8.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29.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0.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1.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2.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3.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4.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所持的本公司减持计划份额用于质押或质押、担保、质押或其他类似安排。

135. 在减持计划有效期内,减持主体不得将其